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助學措施彙整

項目	申請時間	申請辦法/資格	備註
高職免學費	無需申請 只接扣於 繳費單中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具有學籍之學生	曾就讀其他學校休學、退學、轉學，當學期已請領補助者，依教育部平台餘額補助，如已扣除將追繳回已扣除之補助
學雜費減免 (與行政院學雜費減免不能同時申請)	113/6/24~ 113/9/13	具有下列身分方符合申請資格(須有效期內相關證明文件) 1.軍公教遺族 2.現役軍人子女 3.原住民 4.身障學生/身障人士子女 5.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 6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	*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『113學年度第1學期【學雜費減免】辦理時程與注意事項』 *申請請至校務資訊系統5.2.9優待減免系統作業
行政院學雜費減免 (與學雜費減免不能同時申請)	無需申請 只接扣於 繳費單中	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具有學籍之學生 2.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包含五專後兩年、二專)學生 3.當學期末重複請領政府其他同質性補助(弱勢助學、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除外)	經教育部平台查核重複申請，將追繳回已扣除之補助
弱勢助學金	113/8/1~ 113/10/4	1.112年家庭年收入低於90萬 2.家庭利息所得低於2萬 3.土地、不動產低於650萬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(含)60分以上 5.未請領政府其他獎助措施(行政院學雜費減免除外)	*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『113學年度第1學期【弱勢助學】辦理時程與注意事項』 *每年上學期(9月)申請，申請通過補助金額直接扣於下學繳費單中 *申請請至校務系統5.2.2弱勢助學系統
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	113/6/24~ 113/9/30	依規定統一將補助金額扣除於學雜費繳費單中，如需申請其他政府補助項目須提出放棄，換成全額繳費單後，方能至所屬單位申請	<b>申請 放棄連結</b> 
就學貸款	113/8/1~ 113/9/13	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庭年收入符合級距，方可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 甲類-->120萬(含)以下,利息全額由教育部負擔 乙類-->120~148萬(含),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子女數共2名以上,利息全額教育部負擔 丙類-->148(含)萬以上,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子女數共3名以上,利息全額教育部負擔 丁類-->148(含)萬以上,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子女數共2名,學生自負全額利息,方可辦理 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: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	*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『113學年度第1學期【就學貸款】辦理時程與注意事項』 *同時辦理各項補助及就學貸款需求同學，請先完成補助手續後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
行政院住宿補貼	無需申請 只接扣於 繳費單中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具有學籍之學生 1.一般身分住宿生：每名補貼5,000元/學期 2.經濟弱勢身分住宿生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每名補貼7,000元/學期	